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0樓100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ravissimi Film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vissimi Films**」)及星美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星美文化工作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轉讓協議(「**第一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轉讓Bravissimi Films就名為《黃金時代》之電影之融資、製作及發行與星美影業有限公司(「**星美影業**」)所訂立之合約中之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為了或就使第一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ravissimi Films及星美文化工作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轉讓協議(「**第二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轉讓Bravissimi Films就名為《親愛的》之電影之融資、製作及發行與星美影業所訂立之合約中之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了或就使第二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及星美文化工作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第三轉讓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三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轉讓星美國際就名為《Evolution Man》之電影之融資、製作及發行與星美影業所訂立之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中之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了或就使第三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郝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獲委任之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遲晨曦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